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7-141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由于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年亏损，且 2014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川化”。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1-187 号，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865,358,937.1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8,583,324.8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270,957.21 元，期末净资产为 2,853,943,158.0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853,943,158.03 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入为 1,812,397,931.85 元。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7]第 4 号)。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7]802 号)。鉴于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0 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拟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川化”变更为“川化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0155”。

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